

【重要公告】113 學年度高三重補修/自學輔導正式課表及上課注意事項

114.05.29 更新

- 1.請同學詳細閱讀「正式課表」(含上課教室 304-306)，準時上課。
- 2.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(補)修學分實施要點」：重(補)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(補)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目重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，請同學對自己的出席率及成績負責！如需請假，請事先告知任課教師。
- 3.參加重補修/自學課程學生之請假事宜，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4.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，以即時掌握重補修/自學輔導相關更新訊息。
- 5.若有關重補修課程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；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。
- 6.教室無安排人員打掃，請維持環境整潔，勿留垃圾在教室內。
- 7.若有上、下午都須修課的同學，請勿在校內或辦公室遊蕩干擾上課及辦公。本次開放 303 教室供各位自習，請使用的同學保持安靜、勿喧鬧干擾他人。
- 8.重修英語文：帶第五冊 B5 課本。
- 9.重修英文作文：帶翻譯與寫作講義和載具(建議筆電或平板)。
- 10.重修英語聽講：帶多益練習講義。
- 11.重修英文閱讀與寫作：帶多益練習講義。
- 12.重修數學甲：請自備筆電或平板，並攜帶耳機，筆記本及文具。
- 13.重修數學乙：請自備筆電或平板，並攜帶耳機，筆記本及文具。
- 14.重修波動、光及聲音：須帶選修物理(IV)與(V)龍騰講義。

- 15.重修電磁現象一：須帶選修物理(IV)與(V)龍騰講義。
- 16.重修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：須帶選修物理(IV)與(V)龍騰講義。
- 17.重修化學反應與平衡一：須帶選修化學(IV)與(V)泰宇講義。
- 18.重修化學反應與平衡二：須帶選修化學(IV)與(V)泰宇講義。
- 19.重修社會環境議題：請自備筆電或平板，並攜帶耳機，龍騰課本(或講義)及文具。
- 20.重修空間資訊科技：請自備筆電或平板，並攜帶耳機，龍騰課本(或講義)及文具。
- 21.健康與護理：請準備課本，另本課程需完成考試及小論文，完成通過後才能結束課程，請做好延遲下課的準備。